

5.1.4 在地食材推動

1. 午餐食材 112 年度落實採購在地食材達 15%以上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112年10月份在地食材使用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新東國中

總供餐人數(含供應他校人數)：460人/天

(一)蔬菜類

蔬菜類當月份總採購量(Kg)	蔬菜類當月份總採購金額(元)(A)	在地蔬菜當月份總採購量(Kg)	在地蔬菜當月份總採購金額(元)(B)	在地食材比例(B/A)(採四捨五入至小數1位)	蔬菜類在地食材採購是否達成15%(是或否)	蔬菜類在地食材採購無法達成15%原因及困難	蔬菜在地食材採購無法達成15%改善措施
2435	89874	378	15960	17.76%	是		

(二)水果類

水果類當月份總採購量(Kg)	水果類當月份總採購金額(元)(A)	在地水果當月份總採購量(Kg)	在地水果當月份總採購金額(元)(B)	在地食材比例(B/A)(採四捨五入至小數1位)	水果類在地食材採購是否達成15%(是或否)	水果類在地食材採購無法達成15%原因及困難	水果類在地食材採購無法達成15%改善措施
400	23,360	275	16,430	70.3%	是		

填報人：

午餐秘書：

主任：

備註：

1. 學校午餐在地食材之採購量須達總採購量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2. 所謂在地食材係指台南地區生產供應之食材。

3. 請填報資料前，先利用本表格填寫，並經校長呈核蓋章確認後，才可依據呈核內容資料做線上填報。

4. 橘色欄位(在地食材名稱單一品項分列)非必填，由學校依需求自行刪減。